

# 委 託 書

茲委託會員\_\_\_\_\_，代表本人出席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學術  
研討會之理、監事選舉並行使一切權利。

此致

台灣傷口照護學會

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會員號碼：\_\_\_\_\_

受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會員編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

1.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九條規定：每位會員接受委託，以一人為限，逾一人者，其委託書無效。
2.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請簽章，否則視同無效。
3. 委託時請以「委託書」為憑，並於 114 年 3 月 8 日下午 14:00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（含繳交 114 年常年會費、報到費），經學會認證蓋章後始發生效力。